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6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71,45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擴音機 1 部 登記為物品： 麥克風 1 支 喇叭 1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65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7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5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22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37,775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6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登記為物品： 電腦教室座椅 16 張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0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99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54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5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85,352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61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登記為財產：書櫃 3 個 登記為物品：監視器柱 2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47,15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72,8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2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	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				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					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				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					
綜合意見：				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	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22,684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5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	主任秘書			區長	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40,98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喇叭 1 支 登記為物品： 櫥櫃 1 個 椅凳 2 張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02,182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57,00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75,910</u> 元，與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